法治乐山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上接第1版)

(六)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推动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宗教场所、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园区、进景区、进军营、进网络,在全社会大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全民宪法意识。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学习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持续抓好民族地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常态化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公园、广场)。

三、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联动发力,全面提升法治乐山建设能力和水平

(七)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加强立法工作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党委领导立法工作制度,地方立法工作中涉及本行政区域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社会高度关注、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须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决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建立完善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统筹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配套的实施性立法,加强与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坚持"小切口、真管用、有特色、能落实"的理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制性立法。加强改革领域相关立法,确保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围绕乐山市"十四五"规划,旅游兴市、产业强市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依法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行使地方立法权。推进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嘉州古城保护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出台实施。加强对已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促进地方立法与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衔接互动。

(八)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职权职责法定化。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落实《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权责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清理、调整、公布。

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配合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网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平台。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推广"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经验。加大执法重心下移力度,根据省政府统一赋权安排,结合乡镇(街道)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依法分类有序赋予乡镇(街道)执法权,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广运用"法治账图"模式。严格实行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健全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深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实质化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九)大力推进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整合优化司法机关内设机构职能,形成分工协作、岗位适配、精简高效的新型办案组织架构和运行格局。细化完善法院审判权力责任清单。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直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工作机制。加强以法官、检察官为主导的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聚焦旅游环保纠纷、家事纠纷、物业服务纠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审理,推进专业化法庭建设。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相关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完善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审查、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及庭外核实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制度。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深化"捕诉一体"改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细化量刑建议标准,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大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其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优化司法确认程序适用。推动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需求的新型管辖规则、诉讼规则,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质效。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解决好异地诉讼难等问题。完善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服务相结合的便民立案机制。健全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的诉源治理、登记立案、诉非衔接、速裁快审、审辅分离、诉访分离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

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贯彻落实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办理有关规定,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按上级部署,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优化执行权配置。加大诉讼保全适用力度,完善财产保全和执行协调配合机制,鼓励财产保全保险担保,完善保全申请与执行网络查控有序衔接工作机制。

完善刑罚执行工作机制。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完善监禁刑与非监禁刑衔接机制,完善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的协调对接机制。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加强审判权、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健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健全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机制。完善干预过问案件情况月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办案人员的保护和激励机制。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规范审判监督程序,加强审级监督。健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制度。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加强县级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规范法律文书上网。健全对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健全监狱、看守所"派驻+巡回"检察制度,探索在戒毒所开展检察监督。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互督互评机制。健全适应互联网司法特点的监督管理机制。

(十)创新推进全民守法,筑牢法治社会根基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宣传教育。探索建立普法责任落实情况提示函或建议书制度。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泛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开展"三官一律进基层"等活动,加强典型案例运用。广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利用"法治四川行"法治宣传平台,深入开展智慧普法。拓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渠道,形成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精准定位普法需求,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分层分类提供个性化、差异化、菜单式普法产品。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引导全体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基本法治观念。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突出对涉及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引导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用好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全覆盖开展线上学法考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打造一批精品"法治公开课",落实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因地制宜编撰具有民族特点、乐山特色的青少年法治读物。进一步优化法治实践活动和案例教学,增强青少年规则意识、法治观念。高标准建设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推进严格规范管理,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利用邻里之家、妇女儿童之家,推广打造小微法治阵地。突出基层组织负责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融入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阵地,推进法治文化设施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建设。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市场运作、企业运营、社会资助、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机制。升级"法治公交""法治三画""新市民法治学校""彝汉双语法治夜校""心连心·鸽鸽讲堂"等全民普法品牌,推广"点亮火把""法润同星"等青少年法治宣传品牌,打造"绿心公园法治驿站"等法治文化地标,探索设计具有乐山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四、深入推进城乡基层依法治理,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十一)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完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管理和运行,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完善农村司法体系,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因地制宜优化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布局,加强规范化建设,保障人员、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造"多网合一、一网运行"的全科网格。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推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向乡镇(街道)延伸,巩固充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力量。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充实基层统战力量,助推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力争在2022年成功创建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探索建立法治小区、法治街区、法治园区等标准化治理模式。

加强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推进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健全村(居)民会议决策、村(居)民委员会执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社会组织有机参与的基层自治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依规开展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及时修订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依法规范基层群众议事协商机制。推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全面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村规民约制定、重大事项法律风险评估,化解产业发展风险,提供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资助和公益创投支持政策,拓展社会组织参与村(社区)治理的空间,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村(社区)治理的途径。明确驻地机关单位参与村(社区)治理责任,鼓励国有企业支持和参与村(社区)治理,打造"乡村振兴·法治课堂""项目工地法治夜校""法务沙龙"等法治阵地。

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群众权益保障体系,依法保障各类社会群体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权利。拓宽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健全公众参与、平等沟通、协商对话的平台和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帮助困难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心连心"服务综合能力水平,打造"1+3+N"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升级版",推进群众服务、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一体化,建设乐山智慧治理中心。

(十二)依法维护社会稳定

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和救济救助机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县乡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平台)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深化公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诉非衔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和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加强人民调解员培养培训。全面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健全行政裁决工作体制。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推行"阳光信访",健全网上受理、律师参与等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

健全社会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强化源头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妨碍突发事件应对、暴力袭警、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推进缓堵保畅工作,深入开展"守法文明行"专项整治等城市交通优化提升行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范围,积极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深化禁毒人民战争。统筹推进禁毒重点整治、示范创建和农村毒品问题治理,深入开展缉毒专项整治,持续深化毒品预防教育、吸毒人员戒治管控,统筹做好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完善符合乐山实际的毒品治理体系。持续推进禁毒教育宣传阵地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教育机制,创新"互联网+禁毒宣传教育"模式,打造禁毒融媒体传播平台。

(十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向联通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横向集成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推动融合发展。打造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优化政务服务、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商事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法律援助"1+5"功能模块,建立"集成式、一站式、兼容式"服务机制,推行"前端受理+后台分办+全程跟踪"模式,推进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实做优一批移动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一键式"受理、"一站式"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上高效便捷办理。深化民族地区法律服务结对帮扶,鼓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在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业务受理点,推进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

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科学规划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深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优做精,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旗舰所、专业所、品牌所。拓展公证业务领域,推进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风险防控。支持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推进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综合改革工作,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

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规范行业协会章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健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机制,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健全法律服务行业惩戒委员会,建立执业人员诚信信息披露机制和诚信等级评定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惩戒力度。

(十四)深化民族地区依法治理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断丰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内涵,进一步深化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强对民族地区立法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指导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用好用活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及时做好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立法,为民族地区依法常态化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实施民族地区法治水平提升行动。加强民族地区法治教育,做好"双语"普法和以案释法工作,建立完善"双语"普法资料库,加大"德古"法治培训力度,推动提升"德古"法治意识。加强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支持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大对民族地区党政干部法律法规培训的力度,深化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结对帮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在民族地区开展法律服务。围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控辍保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广泛开展"送法进彝乡"活动,推广"彝家·法治新寨"模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民族地区法治水平。

推进宗教事务依法治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持续开展"法律进宗教场所"活动。

五、优化生态旅游、经济发展、网络空间领域法治环境,为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十五)优化生态旅游法治环境,保障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乐山

建立健全生态旅游法治保障制度机制。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商制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功能区建设。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常态化开设"环保曝光台",完善环保信访问题、意见建议依法办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散乱污"企业治理、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等清单。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和沿河沿江沿路环保问题的暗查暗访和督促整改。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积极争创全省生态环境法治示范区,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托"成渝乐旅游联盟"等平台,探索与川内及重庆等地文旅法治合作路径,建立健全旅游联合执法制度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整治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景区景点文明旅游和消费场所诚信经营公约,办好"心连心旅游服务岗",提升"宠游客"服务保障质效。推进旅游执法司法良性互动,加强旅游警察队伍建设,打造"云上金顶"旅游环保审判品牌,深化"游""购""娱""住"等领域诉源治理,健全司法服务保障体系。探索建立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完善涉旅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

保障建设"青山常在"的美丽乐山。深化"绿秀嘉州"行动,增加森林蓄积量,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禁止毁林开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强化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联防联治机制,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林地经营权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依法流转,依法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保障建设"绿水长流"的美丽乐山。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配合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项目调研论证。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深化岷江、大渡河等流域生态保护市际合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青衣江、茫溪河、峨眉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推动打造集水生生物保护、救护繁育、科研治理、生态修复、宣传教育于一体的法治教育和科普基地,拓展"鱼跃龙门"生态法治品牌内涵外延,为四川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贡献乐山力量。

保障建设"空气常新"的美丽乐山。依法防治大气污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科学施治、厉行法治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共同防治机制,落实防治措施。加强监督管理,重点开展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禁止露天焚烧等工作,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市民健康,守护"乐山蓝"。

(十六)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保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开展"放管服"改革、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不利于公平竞争、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规范性文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扩大市场主体参与立法渠道,建立涉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向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制度,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并按程序公布评价结果。

提升政务服务法治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统一业务标准、办理平台,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整合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创建"乐易办""心连心·邻里中心"等便民服务品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失信担责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创新发展执法司法保障。推进谦抑审慎执法司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新经济监管改革。完善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针对不同创新主体、类型和情形,研究制定创新活动容错纠错清单。建立健全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规范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依法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融资借贷、股权纠纷、侵权、劳动争议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对涉诉民营企业,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严格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健全办理涉企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和法院的破产审判职能,加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探索推进现代化法务集聚区建设,试点建设乐山高新区中央法务区、五通桥工业园区法律服务综合体等,高标准打造法治示范试点先行区。优化政务服务和法治保障环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重大创新平台项目评审组织实施方式和审批流程,为各类创新主体办理证照等开设"绿色通道",打造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区,争创全省营商环境示范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技术保护支撑体系,培育发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等组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和繁简分流等改革,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等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规范。积极开展省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

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一体化建设。加强区域立法协同,配合开展川渝产业协同发展、巴蜀区域特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项目调研论证。加强执法监督联动,落实川渝两地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川渝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叉互评。加强区域司法协作,建立健全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合力打造区域司法协作的高水平样板。推进法律服务供给一体化,逐步实现法律服务"川渝通办"。

(下转第3版)